

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（二）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通过专人、传真或邮件的方式传达至各位董事；

（三）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；
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9 人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5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 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事前认可，同时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。
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届时与关

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（二）《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2023 年 8 月 8 日 14:30 在北京丰台区南三环东路 25 号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！

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